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5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沈依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尧根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吕旭幸先生、钟婉珍女士、沈依伊先生、何珍女士、平华标先生、陈枢青先生、姚先国先生、章勇坚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并确认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枢青先生、姚先国先生、章勇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姚先国先生、章勇坚先生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推荐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人/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所在地政府行政区划调整,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注册地址需由"浙江省绍兴县云集路1152号"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为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县云集路1152号"修订为:"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3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尧根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1年2月,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市双梅工业公司及津绍纺织厂经理及厂长,浙江亚太制药厂厂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县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北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县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舒美特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尧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25%的股份,通过持有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92.67%的股权以及亚太集团全资子公司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8.27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吕旭幸先生之岳父,董事候选人钟婉珍女士之配偶,董事候选人沈依伊先生之岳父。除上述情况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旭幸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5年6月,大学本科。历任浙江大学讲师,本公司销售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吕旭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董事候选人钟婉珍女士之女婿,董事候选人沈依伊先生配偶之姐夫。除上述情况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婉珍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52年5月。曾任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经理,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绍兴县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钟婉珍女士通过持有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7.3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董事候选人吕旭幸先生之岳母,董事候选人沈依伊先生之岳母。除上述情况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依伊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81年12月,大学本科。曾任上海耀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沈依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董事候选人吕旭幸先生配偶之妹夫,董事候选人钟婉珍女士之女婿。除上述情况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珍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69年3月,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绍兴县金属压延厂会计,本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平华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4月,大专学历,建筑工程师。1997年加入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平华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枢青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1年7月,博士。现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浙江省药学会生物制药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制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生物化学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理事。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枢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先国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3年2月,硕士。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公共管理学会会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会理事。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先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勇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2年6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绍兴越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所长,绍兴县工商联常委,绍兴县会计学会外资分会会长。201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章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6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施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成华强先生、赵科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成华强先生、赵科学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华强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5月,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亚太制药厂质留科化验员,制剂车间制粒工,制剂车间、片剂车间、头孢胶囊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湖北中天亨迪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青霉素车间、胶囊车间主任。

成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科学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3月,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亚太制药厂贴片车间带班长、贴片车间主任助理、贴片车间副主任,冻干二车间副主任。现任冻干二车间主任。

赵科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7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30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陈尧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吕旭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钟婉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沈依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何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平华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⑦选举陈枢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⑧选举姚先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⑨选举章勇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进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成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选举赵科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监事进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审议《关于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5、审议《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邮　　编:312030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陈尧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②选举吕旭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③选举钟婉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④选举沈依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⑤选举何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⑥选举平华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⑦选举陈枢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⑧选举姚先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⑨选举章勇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成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②选举赵科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表决权股数:　　股;

4、审议《关于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对于以上第1项议案、第4项议案和第5项议案的表决,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2、以上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9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3,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至1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10%的股权,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

同意授权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详情请见2013年12月4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3-070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该制度将在下次召开股东大会时一并提交审议。

三、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短期融资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融资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①)公司将享有对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宇房产")30,000万元的应收债权转让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期限6个月,公司持有信托受益权;②)鼎宇房产作为债务人将向浙金信托偿还前述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按9.6%/年计),同时将其持有的舟山市临城LKa-3-25b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浙金信托作为担保;③)若鼎宇房产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则由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对鼎宇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④)公司将信托受益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回笼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短期融资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情请见2013年12月4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71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0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12年12月3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投资")注册资本金1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广宇")出资13,500万元。公司和黄山广宇均以自有资金完成出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汇宇投资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由公司全额出资设立。汇宇投资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百合苑18幢201室;法定代表人:王轶磊;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装饰设计、施工;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化妆品、厨卫用具、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经算计软硬件、工艺美术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接收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钢材销售。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8194。

本次增资前,汇宇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宇投资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1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10%的股权,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

截止2013年9月30日,汇宇投资资产总额14,999.66万元,负债总额14,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999.66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0.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显著提高汇宇投资的对外投资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1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短期融资及担保事项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短期融资暨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享有对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宇房产")30,000万元的应收债权交付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期限6个月,公司持有信托受益权。为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竞争优势,公司拟将该受益权转让给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资产")并由惠理资产支付30,000万元对价。鼎宇房产作为债务人将向浙金信托偿还前述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按9.6%/年计),同时将其持有的舟山市临城LKa-3-25b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浙金信托作为担保。若鼎宇房产未能按时足额偿还债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则由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对鼎宇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为24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该授权额度已使用4.9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鼎宇房产(即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注册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76号

关联关系:鼎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舟山市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开发。

截止2013年9月30日,鼎宇房产资产总额67,744.91万元,负债总额58,254.73万元,所有者权益9,491.18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508.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金信托

公司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德良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注册地:杭州市庆春路199号6楼

关联关系:浙金信托与本公司及鼎宇房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惠理资产

公司名称: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嘉宾

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批准文件)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36楼3606室

关联关系:惠理资产与本公司及鼎宇房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签订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托合同》

①)协议方:公司、浙金信托

②)主要内容:

信托财产及其交付:公司用以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为公司对鼎宇房产享有的经过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债权。公司在设立信托时一次性向浙金信托交付信托财产。

信托期限:信托期限为6个月,自公司将信托财产按合同规定交付浙金信托之日起开始计算。

信托报酬的计算及支付:信托报酬按信托财产规模即人民币30,000万元整应收债权的0.2%/年收取。此费用包含在资金占用费中。

2、《债权转让合同》

①)协议方:公司、鼎宇房产、浙金信托

②)主要内容:

为完成《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交付,公司将标的债权转让给浙金信托所有。标的债权为30,000万元本金金额。

3、《还款合同》

①)协议方:浙金信托、鼎宇房产

②)主要内容:

鼎宇房产依据《债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对浙金信托负有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债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鼎宇房产应按9.6%/年的费率按季向浙金信托支付资金占用费。

4、《差额补足协议》(即《担保协议》)

①)协议方:公司、鼎宇房产、浙金信托

②)主要内容:

鼎宇房产将依据《债权转让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清偿债权本金。若鼎宇房产未按照债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资金占用费及清偿债权本金,公司将鼎宇房产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和债权本金支付给浙金信托。差额补足金额:不超过31,440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期限:6个月,以协议约定为准。

5、《抵押合同》

①)协议方:鼎宇房产、浙金信托

②)主要内容:

为确保《信托合同》项下浙金信托权益的实现,鼎宇房产将其所有的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浙金信托。本合同所设抵押权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浙金信托对鼎宇房产享有的30,000万元债权的全部本金、利息/资金占用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浙金信托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6、《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①)协议方:公司、惠理资产

②)主要内容:

公司将依据《信托合同》而合法享有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惠理资产。惠理资产受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惠理资产全额支付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后,本协议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生效。

四、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30,000万元的资金回笼,交易成本为9.6%/年,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鼎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位于舟山的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开发。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24,255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7,501.69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31,44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193196.69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6.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信托合同(草案)

3、债权转让合同(草案)

4、还款合同(草案)

5、差额补足协议(草案)

6、抵押合同(草案)

7、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草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3-059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相关土地抵押登记办理完毕的公告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2-046)及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2-052)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中包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低息贷款,公司可以有效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

本年,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了2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由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函提供担保。公司则以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已经发放,相关抵押登记手续于2013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60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议案和否决议案,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日13:30时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四十名,代表股份175,650,365股,占公司总股本52.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六名,代表股份172,59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三十四人,代表股份3,050,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88,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0%,其中网络投票5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

反对440,045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5%。弃权2,021,339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88,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60%,其中网络投票5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4%。

反对440,045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5%。弃权2,021,339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88,981股,占出